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水磨沟区教育局振安街南学校教学类器材及卫生保健室器材采购项目（标项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角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金新兴医疗器械厂，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1903万元，资产总额为19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视力表灯箱（对数灯光视力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磊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配药注射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悦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营业收入为310.25万元，资产总额为14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压舌板、叩诊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粤康五金医疗器械厂，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血压计、听诊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丹阳市健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81万元，资产总额为1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电子额温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好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针灸针、三棱针、三棱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固始公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053万元，资产总额为1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一次性止血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快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38万元，资产总额为15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担架、拐杖，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铭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白大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凯达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35万元，资产总额为1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血氧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友倍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医用纱布块、脱脂棉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菏泽三木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46.88万元，资产总额为808.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止血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滨湖新区腾达医疗器械厂，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4. 柳型夹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程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13.8万元，资产总额为1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5. 诊查床、观察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衡水祥瑞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6万元，资产总额为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6. 近视眼治疗仪、弱视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龙达光学电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456.36万元，资产总额为485.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 额镜、异物针、观片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和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14.07万元，资产总额为401.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8. 电动吸痰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双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6584万元，资产总额为37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移动消毒灯车、空气消毒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阴市飞扬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357万元，资产总额为20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快速制氧气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柯尔（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982万元，资产总额为15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高压灭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凌宏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44.45万元，资产总额为667.3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2. 体温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市海曙华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3. 辨色图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人民卫生出版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9人，营业收入为7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4. 电子血压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厦门安氏兄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6733万元，资产总额为12969.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 氧气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鲁建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021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6. 口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青普齿科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7. 五官检查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跃进医用光学器械厂，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428.3526万元，资产总额为1952.87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 监护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微泽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54万元，资产总额为18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 雾化器、一次性医用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石家庄大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62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0. 神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恒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4505万元，资产总额为597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 带状检影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康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8482.8万元，资产总额为20426.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 电针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6人，营业收入为39224万元，资产总额为4261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3. 显微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安鲁奥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08万元，资产总额为2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4. 人工呼吸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恩良医疗器械设备厂，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5. 喉头喷雾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高港区澳翔医疗器械厂，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56.54万元，资产总额为30.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6. 弹力绷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威迈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从

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8454.7万元，资产总额为317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7. 诊察桌、诊察凳、远视力表、近视力表、身高坐高计、电子肺活量计、污物桶、串镜片、音叉、酒精灯、冲眼壶、受水器、课桌椅测量尺、测径规、浸泡消毒盒、皮脂厚度测量仪、贮槽、敷料缸、棉球缸、器械缸、器械缸、弯盘、少年人体半身模型、儿童骨骼模型、中学健康教育教学挂图、眼保健操挂图、器械车【仪器车】、屏风、卫生箱、医用治疗车（器械车）、笔式手电筒、工作帽、医疗废物垃圾桶、垃圾袋、捆扎带、医疗废物标签、药品柜、器械柜、资料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邑县东润医疗器械厂，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80.55万元，资产总额为30.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8. 一次性压舌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华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9. 橡胶检查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市华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0. 医用镊子、医用剪刀、止血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长新手术器械厂，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28.23万元，资产总额为842.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1. 便携式心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宏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35.57万元，资产总额为57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新疆秦龙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4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 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 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 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 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 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 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 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